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8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二)上独立签署文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0088
前次分红日期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2,9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上市日期	-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转为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市场细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重点在中长期利率债和信用债类资产中挖掘机会，积极配置可转债、基金和货币等工具，兼顾股票资产，将市场重大资产的长期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资产类别的流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国正 联系电话 0755-22682028 电子邮箱 huanwen@pinganfund.com.cn	姓名 李耀辉 联系电话 0755-22682027 电子邮箱 lizhihui@pingan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11-95511	95511-95511
网址	0755-22682076	0755-22682027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投资者可至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或平安银行APP查询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期间业绩数据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净值增长率	22.000, 630.24
本期期间业绩	5,602,027.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值	0.01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7%
3.1.2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	69,081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2.987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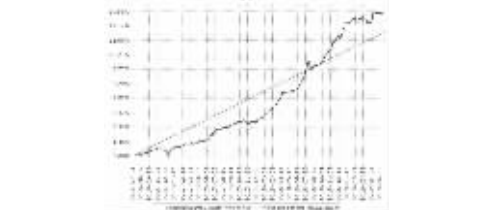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①
过去一个月	0.12%	0.01%	0.11%	-0.10%
过去三个月	0.37%	0.08%	0.29%	-0.07%
过去六个月	1.97%	1.91%	0.06%	0.06%
过去一年	6.09%	0.07%	6.0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05%	0.01%	13.25%	0.01%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比较客观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两年;

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13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68.1%;大华资产管理,持有股份17.51%;三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平安基金共管理83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2877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WANG AO先生, 意大利罗马, CAIA, FRM, CFA, 意大利证券师及大学教师(金融学、统计学学士, 曾任意大利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政策管理, 2012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WANG AO	2016年7月21日	-	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助理	余斌	2017年10月16日	-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13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68.1%;大华资产管理,持有股份17.51%;三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3%。

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6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连续四个季度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基本面趋弱,国内资金面持续宽松,持续利好债市,但期间经济、金融数据波动较大,叠加贸易战的反复,债市呈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权益类投资,前期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使得基金净值保持了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单位份额净值为1.0431,份额累计净值为1.1419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半年,经济内生动能不足,政策依然以托底经济为主,大幅刺激经济的可能性较低;货币政策难明显收紧,海外因素相对有利,债市依然偏好。但亦需意识到,通胀水平整体偏高,制约着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后续继续关注经济基本面下行幅度及通胀情况。

4.6 后续关注经济基本面下行幅度及通胀情况。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在相关工作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9年1月21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为0.12元,具体参见本报告“6.4.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情形未消除。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情形未消除。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产		110,013,036	3,092,280,000
其中:现金	6.4.7.1	110,013,036	3,092,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301	40,001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688,490,000.00	-
基金投资		-	688,4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贵金属投资	6.4.7.3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	-
应收利息		20,007	12,769,319.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0,791,42	706,044,17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赎回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其他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31元,累计份额净值1.1419元,基金份额总额22,312,9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61,007.27	19,564,469.26
1.利息收入		9,129,008.06	13,002,13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	91,249.06	17,246.02
债券利息收入		8,096,122.38	12,988,369.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666.31	116,500.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01,347.13	-283,138.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3	13,501,347.13	-283,13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400,562.36	6,105,472.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0.05	1.50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费用		1,569,779.79	1,749,110.6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32,190.51	1,045,267.23
2. 托管费	6.4.10.2.2	183,040.04	261,314.3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6,384.86	1,476.00
5. 利息支出		529,464.68	240,083.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9,464.68	240,083.36
6. 税金及附加		27,747.26	44,849.55
7. 其他费用	6.4.7.20	91,799.24	166,529.50
二、期间费用(亏损以“-”号填列)		5,562,027.40	17,815,36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027.40	17,815,364.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283,946.75	18,348,637.58
二、本期损益	5,562,027.40	17,815,36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271,037.77	-17,610,073.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8,241	31,653
2. 赎回款	-627,272,479.01	-17,611,00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8,730.80	-6,338,730.80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8,730.80	-6,338,730.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2,987.14	901.14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原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基金转型而来。原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基金的第一次开放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止,因在第一次开放期最后一日终触发本基金转型条件,本基金自2018年3月24日起正式转型为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30日起更名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亦参与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 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自解解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